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社指〔2021〕80号

石城县财政局关于结算 2020 年中央和 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石城分局：

为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正常开展，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结算 2020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1〕7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参保情况和财政补助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根据财政部审核确认的截止到 2020 年 6 月底实际参保人数，结算你单位 2020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补助资金，此次下达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Z135080009032，详见附件）。该项资金支出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12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省级对应安排资金。

附件：2020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资金结算表



附件

2020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结算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县区类别	结算 2020 年中央和省级资金		
		此次实际下达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石城县	西部县区	—493	1594	—2087

